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5-014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变更原因：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14年度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5、审批程序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影响的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2,378,254.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78,254.4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相应做出会计政策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